

升学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

业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服务甲方录取入学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中介服务范围

经双方协商，甲方享有以下范围内服务项目，甲方为乙方提供自费留学中介服务：

- 向甲方提供中国国家留学政策咨询、留学前往国家的教育概况、院校、院系、专业等信息，并为甲方确定留学方案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建议；
- 指导或代理甲方向确定的留学院校提出考试申请并提交、补充相关资料；
- 根据甲方的委托，代为与申请院校联系、协调，代为办理入学等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参考乙方招生的联合办学，校方的信息和咨询、建议，根据校方的政策，选择申请留学的国家、院校中英文名称、留学层次、就读专业或专业方向；
- 有权选择自行缴纳院校申请注册费、材料寄送费、签证等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 甲方向乙方提供留学申请考试所需的全部文件、材料，材料应于合同签署后 2 日内提供，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真实、有效；
- 配合乙方及时完成申请考试准备及向申请院校提交申请、寄送资料等工作，如遇考试政策、签证政策、入学标准发生变化，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 按照留学院招生校要求,如期缴纳有关费用；
- 按期准备考试所需材料；
-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办理委托服务所需信息、文件、资料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中介服务费；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留学服务行业规范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
- 向甲方提供的留学信息，应真实、准确，如遇考试政策、入学标准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相应材料；
- 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留学入学考试服务事项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对甲方委托的入学考试服务，乙方确保甲方通过考试，并且得到考试院校的录取通知。
- 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资料，负有妥善保管及保密义务；
- 乙方的服务截止为甲方通过录取考试，并得到录取通知；
- 在乙方指导下，甲方未收到报考院校的录取通知/未通过录取考试，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

第四条 中介服务费用

- 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服务费为人民币 _____（大写）元整（_____）；

2. 中介服务费支付期限

一次性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 日内，需缴纳乙方中介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在收到此款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

分期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一日内，向乙方交纳第一笔中介咨询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在收到此款项后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收到笔试通过通知后支付中介咨询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中介服务费支付方式：

现金 信用卡/借记卡 汇款

其他

采用现金和信用卡/借记卡付费的形式，在乙方公司缴纳；采用汇款方式缴纳可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_____；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

第五条 退费条款

1. 甲方收到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包括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及无条件录取通知书）即视为考试通过。

2. 在双方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留学申请成功，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签证申请被拒签的，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签署后，在双方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则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的阶段，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中介服务费按以下办法处理：

（1）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尚未提供任何入学申请材料的，扣除服务费 5000 元，余额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已经提供入学申请材料，扣除服务费 2 万元，余额退还甲方，本合同终止；

（3）通知书发放成功，若甲方原因不再就读，乙方不再退还所缴纳费用，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因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政治原因或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解决方式：

向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甲方（如甲方未满 18 周岁建议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十条 通知

除特别书面声明外，甲方所填写的《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信息》中载明的住址即为乙方寄送书面文书的通讯地址。

乙方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如按照甲方提供的其他联络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时，乙方向该通讯地址发送的书面文书，即视为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甲方如更改通讯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由合同本身及附件《院校及专业确认表》组成，本合同和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确认院校及专业: _____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签约地: